

上海图书馆藏《紫云先生增修校正押韵释疑》 的版本及学术价值

李子君

摘要: 稽考正文讳字, 结合相关史实, 可以断定上海图书馆藏《紫云先生增修校正押韵释疑》, 乃景定五年(1264年)刊印之初刻本, 其版本价值弥足珍贵。该书不仅对釐清《礼部韵略》系韵书体例嬗变、渐次增补的脉络等具有相当的学术价值, 而且所提供的南宋场屋鲜活实例, 展现了士子以何种心态、何种方式应对功令程式, 为深入研究宋代诗赋取士、宋代科举与文学的关系等提供了宝贵的资料。

关键词: 《礼部韵略》; 《紫云先生增修校正押韵释疑》; 初刻本; 学术价值

中图分类号: G256

文献标识码: A

文章编号: 1009-1017(2012)04-0024-06

北宋景祐四年(1037年)旨准颁行的《礼部韵略》, 是一部专为科举而设, 作为考官、士子共同遵守的审音定韵标准的韵书。宋人在修订《礼部韵略》中竭才尽智, “宋省监申明, 儒绅论下, 《韵略》集注, 殆且五十余家。”^①增修、增订之频, 刊布流传之广, 远非《广韵》、《集韵》所可匹敌。但随着时间的推移, 《礼部韵略》景祐原刊本和诸多增补本相继亡佚, 流传下来的无过数种, 郭守正《增修校正押韵释疑》即硕果仅存者之一。

郭守正, 字正己, 生平无考。因自号紫云山民, 故《永乐大典》引用郭书时省称为《紫云韵》。据笔者调查, 郭书现有五种版本传世, 但刻本只有一部, 余皆清代、民国抄本。刻本藏上海图书馆(编号: 795539-48), 大题作“紫云先生增修校正押韵释疑”, 馆藏者著录为宋理宗时期建阳刻本, 是一部完整的字内孤本(以下简称“上图藏本”)。

该本5卷10册, 每半页9行, 行17字, 小字双行, 行24字。线黑口, 双鱼尾, 左右双边, 版框高阔10.6×17.8cm。《滂喜斋藏书记》云:

宋欧阳德隆撰, 紫云山民郭正己增修。韵有补字, 曰“黄补”者, 福州道(按: “道”乃“进”之误, 引者)士黄启宗所补也; 曰“张

补”者, 吴县主簿张贵谟所补也; 曰“吴补”者, 嘉兴府教授吴杜所补也。又有朝散大夫黄积厚补“螂螳”二字。^②“桓”字、“敬”字缺笔, “旨”字皆空格, 犹是宋时旧槧也。出自怡府, 有“安乐堂藏书记”。^③

该本行格疏朗, 刀法剔透, 字大如钱, 确系宋代浙刻风貌。卷首有袁文焯^④《押韵释疑序》和郭守正自序。袁序云:

《韵》之有释尚矣, 惟举子独拘焉, 差之毫釐, 谬以千里。故李文定《学识南官》一赋, 未免有落韵之失; 范蜀公声诗, “霓彩”二字亦误, 为有司所黜。甚矣, 字释不可不正也。

②潘氏所记“螂”字有误。考《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·韵略条式》、《紫云先生增修校正押韵释疑》卷首《韵字沿革》可知, 绍兴十三年(1143)二月十二日, 时任左朝散大夫的黄积厚乞增联绵字三百零二连, 国子监看详后, 认为“伏缘《礼部韵》专为约束举人, 程文只得押韵内字, 庶几便于考校, 故名《礼部韵略》, 若广引训释及添入不紧要字, 即与《广韵》无异, 今看详于空字韵内添入‘控’字及于螳字韵内添入‘螳’字, 下注云: ‘通作螳’。其余乞更不施行, 今看详欲依国子监看详到事理施行。”则“螂”当为“控”之讹误。

③潘祖荫《滂喜斋藏书记》卷一“宋刻《增修校正押韵释疑》”条, 中华书局, 1990年, 第680页。

④袁文焯生平无考。韦居安《梅圃诗话》卷中云: “嘉禾钱樵庆丰, 绍定戊子宰吉之太和。是岁邑士上春官者凡三十有六人, 宰劝驾赋诗, 有‘三十六鳞随浪化, 数千百载遇龙飞’之句, 人以为期待士子之厚。己丑龙飞, 临轩策士, 邑之擢第者十有一人, 袁文焯赋冠南官, 与兄樵同登, 一时衣冠盛事也。”(吴文治主编《辽金元诗话全编》二, 1125页, 凤凰出版社, 2006年)是则袁文焯于南宋理宗绍定二年(1229年)举进士。

①熊忠《古今韵会举要·自序》, 宁忌浮整理, 中华书局, 2001年。

收稿日期: 2012-01-05

基金项目: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(10zd&122);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(07CYY014); 吉林大学科学前沿与交叉学科创新项目(2009JC006)

作者简介: 李子君(1972-), 文学博士, 吉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。研究方向: 中国古典文献学。

庐陵欧阳德隆余全升梦得贡士，精研声律，卓为儒宗，与其友易君有开辑为一书，名曰《押韵释疑》。字有其释，释有其义，义有其据，本之经史子集，参以省监程文。其或字同义异，义同字异，莫不印之古训，断以己见，使弹冠棘闱者，无涉笔之疑；持衡藻鉴者，免遗珠之恨。书成属予序之，余曰：“今夫晚学后出，仄仄平平稍叶词人律吕，而中有司程度，摘髭收第，拾芥取青，视为易然，奚暇究心于字义之正否？”欧君以贾谊才袖，相如手蜚，场屋之英声而不为，专场利乃祛众惑，以传诸人用心，亦宏矣！虽然，是书之作岂特为进取计，若夫夜灯课儿，秋檠对简，听韩愈瑟僮之音，认曹娥剡鞞之字，载酒问奇，不必过子云，其必之欧阳氏云。绍定庚寅中元日辰阳冷官袁文焯序。

今传世南宋欧阳德隆《押韵释疑》卷首无袁文焯序，郭书可补其失。郭氏自序云：

欧阳先生《押韵释疑》一书，惠后学至矣！书肆板行，漫者凡几。一漫则一新，必增数注释，易一标题，以快先睹。是非可否，不暇计焉。遂使先生是书为有瑕之玉，字画差讹，引事重复，音注脱漏，所以重形先生之三叹也。仆不揆肤学，辄因暇日，取先生元本与书肆本三复参校。先推字画之本原，次明监注之无有，至于释文之详略，援引之是非，则又加考订焉。误者正之，疑者辨之，其不伦者次序之。笔者千余条，削者亦如之。虽未尽善，视旧本稍精密焉。可以助场屋之一得，可以续先生之前志。索居讨论，倏焉三载。岂无违阙，改而正诸，实有望于当世欧先生云。景定甲子上元日紫云山民郭守正正己书于寓轩

是郭书因欧阳德隆《押韵释疑》校正增释而作，南宋理宗景定壬戌（1262年）着手编纂，甲子（1264年）书成，历时三载。

序文后有《校正条例》十则，揭橥编纂条例甚详，今抄录于下：

1、国子监前后申明，朝廷颁降指挥韵字沿革，举其要者载之韵前。其详见于韵字下，览者可知其自。

2、韵字同音者，以字画编类，庶易检寻。字下之注，亦有次序。一亦作，二音切，三监注，四释文，五互注，六经史异同，七时文用押，井然有序。七者岂字字俱有，无则阙之。至于无监注处，必以一“释”字冠于上，以别异之，庶不误引用。

3、监本字画以有篆文者为正，世俗喜省笔，而家藏监本者少，以故传写失真。既习科举程文，安可省笔？今并依监本，参以许氏《说文》。如“网四𦉳、月𦉳丹、母母𦉳、西丙𦉳、日曰、

𦉳𦉳、衣示、己巳”之类，分毫不误，于逐字各存正体。至于世俗误者，又于各字之下注“从某从某”，庶传久远，不至舛讹。

4、字有亦作、或作、一作、古作、通作之不同。如通作，恐人重押，其余则皆可押。诸本率皆混淆倒置，今逐一订正，揭于韵字之下，监注音切之上，无一或遗。

5、字有互注，最关利害。字有重音，因互注而后知。诸本率皆漏略，今逐一订正。虽亦作及补韵亦注曰“又某韵”。至于一点一画之异，则义亦异矣。如是者否。

6、补韵之进国子监，以刊版难以遽添，故别项刊具。而当时新制明曰“当于某字下亦作某”，今遵此制，散附于各字下。书曰“某补”，乃于逐韵之末总载“某补”若干字，庶存其旧。窃观张贵谟所补，虽不及黄启宗之精切，然见之看详，刊之韵末，垂八十年莫有议其非是。而欧本颇不以为然，亦以省场《礼韵》未载。今考省韵尚载三十六桓，乃绍兴中本，刊于张补未进之先，可知矣。今只得依诸本附入。

7、监本韵字及注，传写刊行亦未免间有误处，补韵间有指误处。今并逐一参订改正。

8、欧本《释疑》间有误认处，今以所闻于父师者为之辨释，非敢臆说。欧本旧有《拾遗门》，书肆本已附入各字下，惜附入时不曾治择，句语不免重复。欧本于字易晓者依监本无注，而书肆本一一增入，且广援引。固为善本，惜刻梓时不经意点对，以故句字冗长尤甚。今逐一订正，删润排比，其可以发明字义者，不惮备载。字只独音，无他疑误，而多援引，殆似类书。如是者削之，使文从字顺，不余不欠，一扫重复冗长之弊。至于字有两音，其注必详于前一音，其后一音只书曰“又某韵详注”，庶免赘版，览者以旧本、今本参之，可知用工之疏密。

9、监注及补韵间有不依经史子字，与音而见于用押者，今并注于各字下，使赋者有可依凭。

10、《绍兴贡举式》有曰：“应押韵所用字如经史释文及注有两音者，许通用。”又曰：“通用古今音义，但系国子监刊行，所有音义并许通用。”以此推之，则字有三音两音，书有古注今注，并可引用通押。窃窥《礼韵》虽不失之泛，亦不失之拘。九经岂尽陆音，《汉》《史》不皆颜注。故补韵见于用押监注，亦可遵依，庶使赅博旁通者不至拘韵，而得骋其才。如欧先生“痾痿其柵”之辨，似失之拘，吾斯之未能信然。《贡举条式》又曰：“韵有疑混者，许上请；赋者用韵之疑，上请可也。”敢以所得于《礼韵》者并述于此，愚亦未能审此

增补脉络等有一定的意义。上图藏本的学术价值，可从以下四方面加以论列：

第一，宋代诸家增补韵字，如元祐五年（1090年）孙谔所增 17 字、绍兴十一年（1141 年）黄启宗所增 245 字、绍兴十三年（1143 年）黄积厚乞增 2 字、乾道五年（1169 年）礼部所增 1 字、乾道八年（1172 年）王敦所增 1 字、淳熙五年（1178 年）范成大所增 1 字、嘉定十六年（1223 年）吴杜所增 3 字，经礼部看详，准许补入《礼部韵略》。《礼部韵略》、《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》、《押韵释疑》等将大部分韵字附于逐韵之末，小部分“当亦作”之异体、通假字则于本字注释中注明。但只以“新制”为标识，并不注明何人所增。郭书则将这些韵字“附于各字下，书曰某补某补，仍于逐韵之末总载某补若干字，庶存其旧。”^①

俞文豹《吹剑录》曰：“淳熙中吴县主簿张贵谟、嘉定中嘉定府教授吴杜皆屡请增改。”^②郭书卷首《韵字沿革》记载，淳熙二年（1175）闰九月，迪功郎平江府吴县主簿张贵谟上表：“臣所撰《声韵补遗》一卷，摭六经子传之余，稽诸家训注之旧，以陆德明而为正，皆黄启宗所未收，谨缮写上进。”寻下国子监看详，申：“今看详张贵谟所撰《声韵补遗》一卷，皆经传所常用字，《韵略》不载，又系黄启宗所补未备之字，有补后学。缘本监见行《韵略》校对开雕，难以遽添。今欲依黄启宗所类字于《礼部韵》后别项刊具，使士人通知。”

《礼部韵略》、《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》、《押韵释疑》等均不附张贵谟所补韵字。郭氏很为张贵谟不平，“窃观张贵谟所补，虽不及黄启宗之精切，然见之看详，刊之韵末，垂八十年莫有议其非是。而欧本颇不以为然，亦以省场《礼韵》未载。今考省韵尚载三十六桓，乃绍兴中本，刊于张补未进之先，可知矣。今只得依诸本附入。”^③卷首称张氏共补 134 个韵字，而各韵所注“张补”之字实有 136 个。张氏所补韵字，幸赖郭书以传。

以上内容，对釐清《礼部韵略》系韵书体例的嬗变、渐次增补的脉络及与相关韵书的渊源等，具有相当的学术价值。

第二，《礼部韵略》作为科场专用韵书，具有很强的法定性、权威性，举子应试必须要遵从《礼部韵略》的形音义标准，否则将遭黜落。某些韵字典籍虽可通用，但《礼部韵略》无明文规定，举子不慎使用，亦将被黜。郭书正文注释多举当时实例为证，提醒士子注意。今撮录数例：

1、釐，十豪，又六豪韵。经解引《易》曰“差之毫釐，缪以千里”，下从毛。壬辰太学

解试《禹声身为律度赋》，士人押“毫釐”字多写作“釐”字，考官以为误，例皆黜，宜戒之。又按《史记·东方朔传》引《易》“失之毫釐”、《前汉·五行志》“天汉三年八月，天雨白釐”颜注却曰“凡言釐者，毛之强曲者。”二书皆借“釐”作“釐”，如是则世人之以“釐”作“釐”，自班马始矣，然不可承误。^④

郭氏考证典籍，指出“釐”作“釐”之误虽源于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，但场屋科试，不可承误。

2、王，君也，大也，又漾韵。董仲舒云：“古造文三画运中谓之王，天地人参通者也。”孔子曰：“一贯三为王，字中一画近上。”李阳冰曰：“近上王者，则天之义。”三画正均乃金玉之玉字，如贯玉也。《诗》“王此大邦”、《书》“伏羲王天下”、《礼》“至孝近乎王”、《孟》“以齐王犹反手，然而不王”皆去声，余更详音注。《左序》“仲尼素王”陆音“旺”。孙履斋《九经直音》引宋真宗御制《夫子赞》曰“立言不朽，垂教无疆；昭然令德，伟哉素王”，则读为平声。又合“素王”、“素臣”而言，平为是。惜无申明者，故福州秋试，士人以“素王”作平声，并黜，宜知。^⑤

“王”字有平、去二声，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注“素王”音去声，虽然真宗皇帝曾用作平声，但福州秋试押平声者被黜，告诫士子平声音读无功令明文，应以去声为是。

3、炜，盛赤，《诗》“彤管有炜”，此是。《王莽传》“青炜登平，如白青气之光辉”，下文“赤炜”、“白炜”同音“晖”，然微不收，此非。时文作四时事使，不可押在上声，为失韵。吉州堂试《春为秋阳赋》，有引“赤炜”作上声者，误也，宜知。^⑥

“炜”有平、上两音，上声义为“盛赤”，而描写四时气象的“青炜”等皆读平声，虽然《礼部韵略》上平声八微韵不收此字，但场屋用韵绝不可押上声。

郭氏引经据典细辨韵字形音义，虽意在指导科场诗赋用韵，但指明了字画差讹，音义舛误，颇有功于经传音释的考订。

第三，学者们在研讨宋代诗赋取士时，大多从科举制度本身着眼，很少论及宋代官韵。《礼部韵略》作为官方修定的用韵标准，是宋代科场的金科玉律，其主要功用是限制诗赋用韵。所谓“限韵”，就是制定律赋的声律格式，考生答卷、考官评题，悉遵此法，一字落韵，谓之“失黏”，即使内容、意境再高，也要黜落。应试举子必须严守《礼部韵

①《紫云先生增修校正押韵释疑》卷首《校正条例》第六条。

②俞文豹《吹剑录》卷 3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③《紫云先生增修校正押韵释疑》卷首《韵字严格》。

④《紫云先生增修校正押韵释疑》上平声七之韵釐小韵“釐”字注。

⑤同上，下平声十阳韵王小韵“王”字注。

⑥同上，上声七尾韵黜小韵“炜”字注。

略》，诗赋脱官韵、诗赋落韵，^①都属“犯不考”。《绍兴重修通用贡举式》对“犯不考”有二十项严格规定，其中大部分与用韵有关。^②宋代贡举考试中考官执行官韵标准异常严厉，士子稍有不慎，便惨遭黜落。如《宋史·儒林传》载：

（欧阳修）年十七随州取解，以落官韵而不收。天圣以后，文章多尚四六，是时，随州试《左氏失之诬论》，文忠论之，条列左氏之诬甚悉，句有“石言于宋，神降于莘，外蛇斗而内蛇伤，新鬼大而故鬼小。”虽被黜落，而奇警之句大传于时，今集中无此论，顷见连庠诵之耳！

欧阳修这样的大才，都曾因落韵被黜，足见当时场屋执行官韵之严。《礼部韵略》的音义间有与经史不同之处，这给士子选音定韵带来了许多麻烦。郭氏在卷首特列“《韵略》音释与经史子音释异同之疑”、“《韵略》字义与经史子字义异同之疑”，提醒士子逢此应舍经史而取官韵，正文注释中亦反复加以强调如：

1、亦作污，浊水不流，一曰窳下污，作汗非，又暮韵。此“污”字凡三见，九麻汗从于，音蛙，注：“凿地为尊”；暮韵汗从于，注：“秽也，亦作洿。”经史中多用“汗”字少用“污”字，音亦不一。《左》“潢汗行潦”、“川泽纳汗”并音乌；《孟》“合乎汗”、“世汗吏”音乌，又乌故反；《书》“旧染汗俗”乌故反，恶去声，又乌华反；《礼》“汗尊杯饮”乌华反，又音蛙；《孟》“汗不至阿其所好”音蛙。以上经子诸音皆此“汗”字。《左》“尽而不汗”音纤，《韵》不收。《孟》“不入洿池”、《记》“道污则从而污”、《薛广德传》“污轮”并音乌；《孟》“柳下惠不羞污君”乌路反。太学刘允成《儒有澡身浴德赋》一押“儒”字云：“能澡身而浴德，不同流而合汗。”《孟》注音乌，固当在此。又乌故反，然《韵》内即无此“汗”字。此三字考之《玉篇》，从亏者古文也，从于者今文。只是一字，但经子以今文，《监韵》乃从古字，所以不同。

①所谓脱官韵，即不押官韵，《绍兴重修通用贡举式》规定“如文意分明，止是漏书字，即依脱字例，谓如赋官韵用华字，压云‘祥开日’漏华字；诗官韵用居字，压云‘山河壮帝’漏居字之类。”所谓落韵，《绍兴重修通用贡举式》规定“如文意分明，止是误书字，即字误例，谓如赋‘祥开日华’误书作‘革’之类。”

②《韵略条式》所列二十项规定是：犯名讳、文理纰缪、诗赋论不识题、策义不应所问而别指事、漏写官题、策义写问目或不写道数及不依次、诗赋题全漏写官韵、论题全漏写限五百字以上、诗赋不压官韵、诗赋落韵、诗赋重叠用韵、赋协韵正韵重叠、诗赋失平侧、小赋内不见题、赋少二十字、诗韵数少剩、诗两韵以前不见题、论少五十字、卷内切注及书名。

若欲稳当，遇押“汗”字，只当依《韵》写。

纵所引用出处不是此“污”字，《韵》中却有之，卷子上不过一点尔，系笔误也。^③

郭氏破费这么多笔墨，只是为区别“洿污汗”三字。经史多用“汗”，而《礼部韵略》却从古字，收入去声十一暮韵，而平声十一模韵则不收。如何协调这一矛盾，郭氏认为“当依《韵》写”，改今字为古字，作“污”。因为“纵所引用出处不是此‘污’字，《韵》却有之”，这样做最严重的后果只是“卷子上不过一点，系笔误也”。《绍兴重修通用贡举式》规定，“错用一字”卷面上“一点”，是最轻的扣分标准。在此，郭氏向士子指明了一条最极端的原则：万般无奈之时，两害相权择其轻，宁犯一点，不能落韵。这真不愧是应试专家的金玉良言！

2、无注，代韵注：“制也。”《唐·杜如晦传》“寃物容典，率二人讨裁”嘉祐中，将仕郎前权书学博士臣董衝上进《汉书注释音义》，於“裁”下注：“昨再切，制裁也。”又《王珪传》“有鉴裁”音同上，并去声。《谷梁传·序》“准裁靡定”，又《公羊》“辩而裁其失也”、“俗若裁而不俗”并在代反。然太学《明王广开忠直之路赋》，王度七押“开”字云：“公是公非，系吾割裁”、《圣人接三才之奥赋》毛谔七押“才”字云：“祧庙祔庙，是非孰裁”、又张槃云：“四圭两圭，玉殊所裁”，舍试《云台诏讲书传赋》，杨梦高七押“台”字云：“诏奉常而讨裁”、高士龙云：“相为讨裁”并在此平声。然则引《公》、《谷》本文，合押去声；若泛押“讨裁”、“割裁”、“裁度”之类，自无妨。或曰“讨裁”字泛押于此，亦不可不上请也。^④

《礼部韵略》“裁”字二音，分别在平声十六哈韵、去声十九代韵。依经史出处应音去声，而科场用押皆在平声。郭氏主张，如果泛押，用在平声、去声均可；如果所用为经史原文，则应该“上请”。^⑤

郭氏凭借丰富的临场经验，时时提醒士子碰到哪些韵字应该“上请”，把责任抛给考官。在韵字解释中随时加入这种“上请”提示，不但对当时的考生极具实用性，对后人研究宋代诗赋取士中的“上请”制度，也是极其有价值的。

第四，关于宋代科举与文学的关系，经过学者们的不懈努力，已取得相当可喜的成绩。但大多数

③《紫云先生增修校正押韵释疑》上平声十一模韵乌小韵“洿”字注。

④《紫云先生增修校正押韵释疑》上平声十六哈韵裁小韵“裁”字注。

⑤《绍兴重修通用贡举式》规定“韵有疑混者，许上请。”即士子对有异音之字，不知如何押用时，允许向考官提问，由考官定夺，“上请”之后出现问题，责任在考官；如不“上请”，根据自己的判断擅自押用，出问题由士子负责。

成果仍以考试内容为切入点，很少对科举文体作深入的本体研究。祝尚书先生认为：“程式化的场屋时文，与传统文学来开了距离，甚至发生了质的蜕变。若不对科举诚实文体进行深入探讨，将此‘文’与彼‘文’混为一谈，就无法认识科举时文的真面目。这方面的研究，目前还相当薄弱。”^①研究科举考试与文学的关系，关键在于如何寻找二者的切合点，即科举考试通过如何途径对文学发生影响。抛开对科举文体的研究，去讨论科举对文学的“促进”还是“促退”是没有多少意义的。

考有宋一代试赋制度，虽中有停废，然旋复旧制，终宋之世，律赋一直为贡举考试之要务。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19云：

太宗太平兴国三年(978)，诏自今广文馆及诸州府礼部试进士律赋，并以平侧依次用韵。^②

律赋是唐宋科举考试中使用的重要文体，其最显著的特点限定官韵。北宋律赋限韵自有定格，“国初进士词赋押韵，不拘平仄次第。太平兴国三年九月，始诏进士律赋平仄次第用韵，而考官所出官韵必用四平四仄，词赋自此整齐，读之铿锵可听矣。”^③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十八载，太平兴国二年(977)正月御试进士诗赋，要求必须“赋韵平仄相间依次用”的四平四仄式，并于次年九月诏令：“自今广文馆及诸州府、礼部试进士律赋，并以平仄依次用韵。”^④至南宋高宗绍兴间，又对诗句平仄做出更加严格的规定：

诗每句第二字与第三字、第四字俱用平声或俱用侧声，则为失平侧。若第三字用平侧以问之者，非然，叠用四句亦合当抹。看详诗第二字与第三、第四字俱用平声或俱用侧声则为失平侧。若第三字用平侧以问之者，非然，叠用四句亦合当抹。欲依本官所乞施行。仍只于诗赋失平侧项内注入。^⑤

可见，宋代场屋律赋，不仅限韵，而且限用韵次序；不仅讲究起承转合，而且要八韵贯通贴切，一字不慎，便入黜格。郭书于此言之甚详，前揭诸例即可管窥，限于篇幅，不再枚举。

然而，限韵和依平仄次第押用官韵，并不是最难掌握的功令。《礼部韵略》未明文规定可以通押、重押者，是士子最容易出错、最令人头疼的问题。所谓“通押”，是指字同义同异音而分收不同韵部

的字，可以在不同韵部分别押用。所谓“重押”，是指意义上有关联的古今字、异体字在同一首作品中先后作韵脚出现。因此，对能否通押、重押的辨析，是郭书重点所释之疑，亦详引经典注释、押用实例，为士子破疑。如：

1、所也，存也，察也，又代韵注同。《绍兴新制》许与去声代韵“在”字通押。太学《中国有至仁赋》魁徐明叔四押“在”字云：“乐湛恩之”、汪濊注五押“在”云：“波澄淮海”；太学《在明明德赋》杨峴押“在”字云：“想遗风于千载”、杨慎押“在”字云：“当求诸内”。既同是题，又同是日，而取中者或上或去，以见通押不拘。今录于此，庶就试者或韵脚及官题有“在”字者免疑惑。^⑥

《礼部韵略》上声十五海韵、去声十九代韵均收“在”字，释义相同。《绍兴新制》明文规定可以上、去通押，但士子多不敢用。郭书举太学试赋合格试卷为例，说明“在”字完全可以通押。

2、谋也，思也，又语辞。《书》此“惟”字、《诗》此“维”字、《易》此“唯”字。平声不收。五旨内收，如“惟维”字义同，吉州解试《尧以知人安民为难赋》既押“永惟”，又押“不易之维”者，中次榜。《草册》批云：“本取中解额，不应押‘惟维’两字，犯重。姑置次榜。”盖“不易之维”即此“惟”字。如押“四维、纲维、八维、国维、相维”字者，又押“永惟、载惟”方可。^⑦

《礼部韵略》“惟维”音同义同，不可重押，否则视为“犯重”。郭书举吉州解试故事，告诫考生只有在如押“四维、纲维、八维、国维、相维”，又押“永惟、载惟”才算“犯重”，余皆不可。

傅璇琮先生在研究唐代科举与文学的关系时，曾指出：“我们似应该把视野放开些，不能只停留在说明考试办法（如试诗赋、策文等）对文学的影响上，单纯以下个积极或消极的结论为满足，可以把科举制对社会风气与文人生活的影响作为研究的课题，进行较为全面的、历史的考察。”^⑧郭书客观上为我们提供的南宋科场诗赋取士的鲜活实例，展现了官韵如何约束士子创作，士子以何种心态、何种方式应对功令程式，具有窥斑知豹的学术个案意义，无疑是深入研究宋代科举与文学关系的宝贵资料。

(责任编辑：石磊)

①祝尚书《宋代科举与文学·绪论》，中华书局，2008年，第3页。

②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，第434页。

③王标《燕翼诒谋录》卷5，中华书局，1997年，第48页。

④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，第393页。

⑤《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·韵略条式》所收“绍兴五年十月三日牒文”，绍定庚寅上巳藏书阁重刊本。

⑥《紫云先生增修校正押韵释疑》上声十五海韵在小韵“在”字注。

⑦《紫云先生增修校正押韵释疑》上平声六脂韵惟小韵“惟”字注。

⑧傅璇琮《唐代科举与文学》，陕西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416页。